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投資管理協議

#### 續訂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鑑於投資管理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付款條款）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屆滿，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就投資管理協議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每年應付之投資管理費上限為港幣96萬元，而按年度計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立第四份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均獲得全面豁免包括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該公告」），內容有關及其中包括委任中國光大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事宜。本公司董事局宣佈，鑑於投資管理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定付款條款）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屆滿，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就投資管理協議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 第四份補充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均與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定付款條款)大致相同，其主要之條款如下：

訂約雙方：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

管理期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投資管理費： 第一部份為固定部份，本公司向中國光大每年支付48萬(即每月港幣4萬元)；第二部份為非固定部份，本公司向中國光大每年支付48萬，僅當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達港幣48萬元時始須支付，且須於緊隨本公司刊發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後之一個月內支付；

投資管理費年度上限：港幣96萬元；

### 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旨在通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獲取中期資本增值。自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定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第四份補充協議已參考其他投資經理的相關費用及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此外，第四份補充協議在中國光大收取的最多投資管理費設定了一個上限。董事認為該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認為中國光大將以必要的專業知識在將來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屬正常的商業條款。董事局認為執行第四補充協議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本公司日常的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每年應付之投資管理費上限為港幣96萬元，而按年度計的各項百份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立第四份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均獲得全面豁免包括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有關委任中國光大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對投資管理協議若干修訂的補充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對投資管理協議若干修訂的補充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對投資管理協議若干修訂的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有

關委任中國光大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對投資管理協議若干修訂的補充協議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及祝振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陳班雁先生為李周先生之替任董事。